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請假）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薛化元代）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壹、主席致詞：

立法院已於上個會期三讀通過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補償金之申請期限再展延兩年，未來基金會轉型之種種準備工作與挑戰，都是我們即將要面臨的。此外，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亦將至，這段期間有賴於李執行長帶領著基金會全體會務人員全力投入二二八系列活動籌備工作，也非常感謝在座很多董事不遺餘力協助並支援各地紀念活動以及相關教育事宜；時值新春之際，許多新的工作與挑戰將接踵而來，也期勉大家抱持新的想法態度、新的心情迎接，冀望基金會未來走向能符合眾多受難家屬的期待，以及台灣整體發展的願景。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執行長報告

有關二二八受難者回復名譽證書之事宜，已奉核准，由總統、行政院長共同具名頒發，證書之內文、格式、回復名譽之申請、認定程序及作業要點，經多次與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至邀集

相關人員多次研商，已至成熟階段，行政院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以最速件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俟奉總統核定後即可展開作業。目前這項作業要在二二八當天紀念儀式中頒發已來不及，將另行安排較隆重之場地呈請頒發。

二、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計有：陳重光、廖德雄、翁修恭、黃秀政四位董事出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三件，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一件，請廖董事德雄擔任主席，並請薛董事化元列席，以上合計十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一件

2 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3 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二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二三四七謝阿添案、二三六一簡石金案、二三六八黃登城案、二三九一李水塗案、二三九二許水和案，以上五案係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主動調查名單，提請本次預審會議審查。

（三）編號二一四〇溫德府案，原經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補償九個基數，依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預審小組根據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決議遭受羈押（三十六年四月下旬至八月計五個月未滿）補償五個基數，傷殘補償十個基數，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六個基數，其他（羈押期間應

有受非人道待遇之補償四個基數，合計補償二十五個基數。本案陳董事重光自請迴避。

（四）編號二〇一八陳土樹案，經董事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惟補償金俟陳土樹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後再予發放。茲據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亡字第四十八號民事判決及戶籍資料之記載，修正親屬繼承關係表。

三、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九百五十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七億八千三百六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九百二十五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七百六十三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七億六百三十五萬二千四十二元。

（二）有關補償金申請期限延長兩年案：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一〇號）：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按條文修正後之補償金申請期限延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止，本會除依法公告週知外，並正式受理自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以後來會申請之案件。

四、企劃處報告

（一）本會辦理之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活動其內容、時間及地點說明如左，歡迎董監事們蒞臨指導（目前陳總統、呂副總統、總統夫人、游院長、謝市長、馬市長等已確定分別出席前

三場活動。

1 本會主辦之二二八紀念活動：

活 動 名 稱	合 作 單 位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地 點
「記憶、希望、愛的228」燭光祈福晚會	台北市政府、台灣北社	二月廿七日晚上七時至八時卅分	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前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中樞紀念儀式	高雄市政府	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1 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前 (上午八時卅分至九時卅分) 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廣場(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記憶、希望、愛的228」紀念會	台北縣政府	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台北縣政府前縣民廣場
宜蘭二二八紀念展	宜蘭縣政府	二月廿四日(上午十時開幕)至五月廿三日	宜蘭縣史館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嘉義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	二月廿三日晚上七時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歸線標誌公園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二月廿三日下午三	台北雙連教會(台北市中山

追思禮拜活動(台北區)	會與社會委員會	時至五時	北路二段一一一號十樓)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花蓮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會與社會委員會	二月廿八日晚上七 時卅分	東方教會(花蓮縣吉安鄉自 立路五十四號)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台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會與社會委員會	二月廿八日晚上七 時卅分	更生教會(台東市杭州街八 十二號)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彰化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會與社會委員會	二月廿八日晚上 七時卅分至九時卅 分	員林鎮演藝廳(員林鎮中正 路二巷九十九號)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高雄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會與社會委員會	三月二日晚上 七時卅分	舊城教會(高雄市左營區左 營大路二十號)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台南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會與社會委員會	1 二月廿八日下午 二時卅分 (追思禮拜) 2 三月六日上午 九時(紀念講座)	太平境教會(台南市公園路 六號)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屏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會與社會委員會	三月一日下午 三時至五時	永達技術學院大禮堂(屏東縣 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三一六號)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 追思禮拜活動(台中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 會與社會委員會	三月二日下午 二時卅分	柳原教會(台中市興中街一 一九號)
---------------------------	------------------------	----------------	----------------------

2 本會補助其他單位\團體辦理之本(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一覽表：

活 動 名 稱	承 辦 單 位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地 點
二二八事件紀念系列活動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化社	三月三日至廿八日	政治大學
紀念二二八和平演唱會	中華財經文化交流協會	二月廿二日下午二 時至九時卅分	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 音樂台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嘉 義地區)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 會	三月廿五日至四月 十三日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台 北地區)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三月十四日至廿三 日	國父紀念館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 紀念活動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二月廿八日	台中縣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 (大里國光公園)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 紀念活動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 世會	二月廿八日	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 (新營綜合體育場)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 活動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未定	未定

二〇〇三年林邊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三月十五日晚上七時	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
彰化縣九十二年宣揚愛與和平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	彰化縣文化局	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	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
二二八事件紀念攝影展	宜蘭縣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協會	二月廿五日至三月四日	羅東鎮公所展演廳
2003年二二八事件宣導暨贈書活動	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	二月一日至二月廿八日(週四及週六晚上八至十時)	電台Call in、全台聽眾及相關社團回饋
台南市二二八紀念音樂會饗宴系列---佛瑞安魂曲合唱之夜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二月廿八日晚上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二）前揭活動之文宣品（邀請卡、紀念手冊、宣傳單、海報等）均於近日內分別寄出及流通、張貼；並將於二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十七日間，分別舉辦記者會廣為宣傳，以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

※黃董事秀政發言：

關於業務處報告第二項，編號二三四七謝阿添案、二三六一簡石金案：：：等五案係董事會通

過主動調查名單，類此案件乃國家檔案局成立後，徵集所有二二八檔案，其中包含許多新證據，業務處同仁主動進行比對、調查工作，非常辛苦值得肯定，對受難者及其家屬也是莫大的撫慰，建議基金會予以適當獎勵。

※執行長補充報告報告：

- （一）業務處同仁針對國檔局新出土的史料，進行比對工作，找出約有一百位受難者有明確的受難事實，但尚未來會申請補償金，業管單位透過各種方式，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因此基金會從被動接受申請外，也主動尋找受難者。
- （二）五十六週年二二八系列紀念活動：除書面報告臚列如前外，關於本會分別於北、高兩地舉辦之四場大型紀念儀式及活動再予補充說明，廿七日晚上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行燭光祈福晚會，改以柔性、母性為主要訴求，目前呂副總統、總統夫人、游院長夫人及部分受難者遺孀允諾出席，另外馬市長亦會蒞臨會場；廿八日下午原擬延續去年假總統府前廣場的經驗辦理，惟因今年總統府前廣場已排定活動，無法提供場地，總統府與本會協商時亦建議類此活動，宜於其他縣市輪流辦理，因此今年移師板橋台北縣政府前縣民廣場與台北縣政府共同主辦，總統、副總統已表示將全程參與並發表重要演說；至於高雄部分，除高雄壽山紀念碑前舉行獻花儀式（由林副市長永堅及基金會執行長共同主持），另一場中樞紀念儀式擬於當年二二八事件重要事發現場——現高雄市立史博館廣前廣場舉行，陳總統已指派行政院長做為代表主持儀式，其他主、協辦之相關活動請詳閱書面報告，並歡迎各位蒞臨指導。

▼決定：有關黃董事所提適當獎勵相關同仁部分，交由業管單位研辦；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三件申請案，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一件，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 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一件
- (二) 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案件合計十二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陳董事重光發言：

為使一般民眾對本會能更瞭解，建請基金會適時主動對外發布相關業績報告、最新政策以及其他進行工作事項，以減低社會大眾對本會只申辦補償金之錯誤印象。

※陳董事長：

不僅陳董事建議部分，包括近期內所舉辦的系列二二八活動，都是要透過各種方式廣泛宣傳，以號召更多人參與；更重要的是本會補償金核發工作方面，確切的受理申請件數，已核發金額、受領人數.....，除此之外本會做了那些事，現階段正準備進行那些重大計畫，以及類似案件的申請除被動受理，業管單位也主動尋找已有明確受難事實卻尚未申請之受難者作法上的改變...等等都應該主動透過大眾媒體宣傳。

※蘇監事振平發言：

根據書面資料得悉應領未領之補償金金額高達七千七百多萬，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以及催領狀況。

▼決議：(一)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

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一四○	溫德府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五
○二三四七	謝阿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五八	黃伯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三六一	簡石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六二	卓聖榮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三六八	黃登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七二	卓進宮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三九○	呂水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二三九一	李水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九二	許水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九三	卓丁發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三八	陳岳金枝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

※案件編號○二一四○溫德府案經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補償九個基數並已公告，因發現新證據第八十次董事會決議增加補償十六個基數，總計補償廿五個基數。

（二）下次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補償金應領未領情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